

天安门地区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2025 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本单位职责情况

承担天安门城楼对外开放服务工作；承担天安门地区外事迎宾服务保障工作；承办天安门地区各项活动的物资保障工作；承办天安门地区市政公用设施检查维护工作；承担天安门地区专用国旗、委属可移动文物、各类物资等实物保管工作；负责天安门地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承担天安门广场预约参观日常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承办天安门地区管委会有关政务活动服务保障和接待联络工作；承办天安门地区管委会信息化建设技术支持和保障工作；负责天安门地区管委会后勤服务管理工作；负责天安门地区管委会内部安全保卫、消防管理工作；承办天安门地区管委会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天安门地区综合管理服务中心内设 9 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市政保障科、后勤服务科、天安门城楼开放科、信息技术保障科、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科、预约核验科、政务保障科、安全保卫科。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7813.9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79.10 万元，增长 19.57%。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7231.52 万元，比上年增加 894.98 万元，增长 14.12%。

1. 财政拨款收入 7145.39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98.81%。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145.39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98.8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0%；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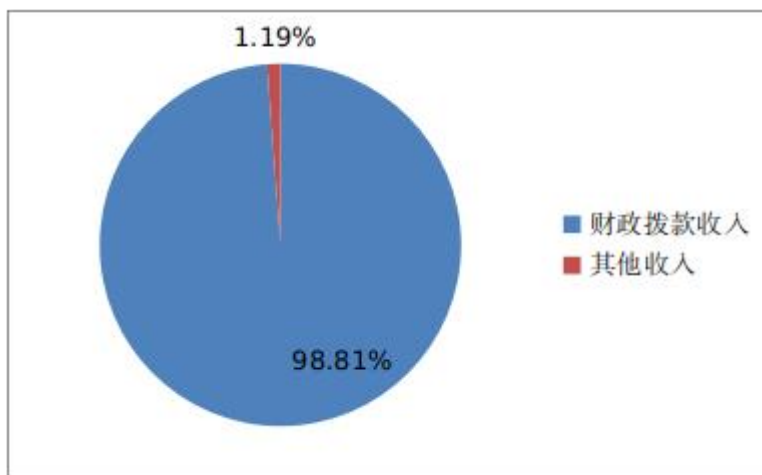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0%；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0%；

6. 其他收入 86.13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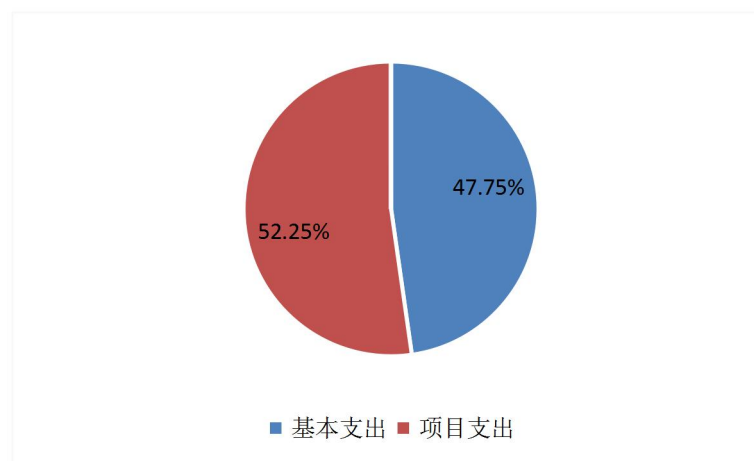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7558.2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61.11 万元，增长 28.17%，其中：基本支出 3609.14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47.75%；项目支出 3949.13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52.2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图 2：支出决算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7524.8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42.97 万元，增长 19.79%。主要原因：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服务保障类项目经费。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483.2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23.87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76.49%；教育支出 5.46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0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2.09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5.37%；卫生健康支出 229.57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3.07%。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5779.48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5723.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03%。其中：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5779.48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5723.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03%。主要原因：减少部分保障项目经费。

2、“教育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9.4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5.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09%。其中：

“进修及培训”（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9.4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5.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09%。主要原因：厉行节约，进一步压缩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355.55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402.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09%。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355.55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52.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09%。

主要原因：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预算支出结余。

“抚恤”（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49.76 万元。主要原因：追加人员死亡抚恤金。

4、“卫生健康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32.59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29.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70%。
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32.59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29.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70%。

主要原因：医疗保险缴费预算支出结余。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3609.14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 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

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3.59 万元，比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5.00 万元减少 1.41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3.59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5.00 万元减少 1.4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主要原因：2025 年度购置（更新）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3.59 万元，主要原因：厉行节约，进一步压缩支出。2025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283.8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02.9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080.9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09.1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7.3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73.6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6.36%。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天安门地区综合管理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2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1 台（套）。

五、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三公”经费：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4. 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及其他费用。
5.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8.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

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及烈士褒扬金。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详见附件。